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9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5321
基金简称 A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25321
基金简称 C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C	基金代码 C	025322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学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经理	王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22 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

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和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和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信用

	债投资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基金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适合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境内股票市场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以及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净值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宏观经济数据、各大类资产市场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产业景气循环周期、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香港证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 A 股证券市场可能有诸多不同，从而带来市场风险的增加。

2) 交易规则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与 A 股市场交易规则有明显的区别, 因此参与香港股票投资可能面临以下因交易规则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① 香港市场的证券交易价格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且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 当日买入的股票, 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

② 出现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时, 香港联交所将可能停市, 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 出现境内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境内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③ 本基金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 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买入,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并上市的, 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行权;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3)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 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 税务风险

香港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 基金投资香港市场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 该行为可能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 香港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 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 可能导致本基金向香港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 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

法律风险等。

（5）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其中：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但并非必然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客服电话[40000-9632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